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调Q激光治疗机（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生产厂为（厂名）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成功路909号1号楼。

（产品名称1）调Q激光治疗机（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1）调Q激光治疗机（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的（关键组件）Nd:YAG激光器核心腔体、激光电源与主控电路系统、导光臂光学系统、冷却循环系统、安全防护控制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调Q激光治疗机（Q开关Nd:YAG激光治疗机）的（关键工序）激光谐振腔装调与校准工序、光学系统镀膜与装调工序、激光电源与控制系统焊接调试工序、整机集成与气密性测试工序、激光输出参数校准与全性能安全检测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皮肤镜（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乐毅路北侧1号楼。

（产品名称2）皮肤镜（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皮肤镜（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的（关键组件）光学镜头与偏振光成像模组、CMOS图像传感器采集模组、主控电路与图像处理模块、嵌入式医用图像处理软件、光源控制模块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皮肤镜（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的（关键工序）光学镜头装调与偏振校准工序、图像采集模组焊接与调试工序、图像处理算法烧录与功能测试工序、整机软硬件集成调试工序、图像精度校准与电气安全检测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308准分子激光（紫外线光疗仪），生产厂为（厂名）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388号7幢一层西侧、8幢11层东侧。

（产品名称3）308准分子激光（紫外线光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3）308准分子激光（紫外线光疗仪）的（关键组件）308nm SQLED光源芯片与光源阵列模组、主控电路与辐照剂量控制系统、光学透镜与光路耦合系统、嵌入式控制软

件、电源管理模块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3) 308 准分子激光(紫外线光疗仪)的(关键工序)LED 光源阵列贴片与焊接工序、光路系统装调与光学校准工序、主控电路焊接与软件烧录工序、整机集成与辐照参数校准工序、光生物安全与电气安全检测工序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生发红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生产厂为(厂名) 贝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218 号 2 号房。

(产品名称 4) 生发红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4) 生发红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的(关键组件)650nm 半导体激光二极管与激光头阵列模组、主控电路与激光功率控制系统、柔性线路板(FPC)、嵌入式控制软件、电源管理与电池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 生发红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的(关键工序)激光头阵列贴片与焊接工序、柔性线路板贴装与测试工序、主控电路焊接与软件烧录工序、整机结构集成与装配工序、激光功率校准与电气安全检测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水光注射仪(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生产厂为(厂名) 武汉赛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四路 37 号环保控制设备生产基地通用厂房栋 1-12 层 01 号 A701(自贸区武汉片区)。

(产品名称 5) 水光注射仪(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5) 水光注射仪(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的(关键组件)步进电机推进机构与传动模组、主控电路与注射剂量控制系统、负压控制模块、嵌入式控制软件、注射手具核心结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 水光注射仪(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的(关键工序)推进机构精密装配与传动校准工序、主控电路焊接与软件烧录工序、负压系统装调与气密性测试工序、整机集成与注射剂量精度校准工序、机械性能与电气安全检测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药器械(玉溪)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喷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